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1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洲

代　理　人　劉冠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、邱金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附表編號2、編號4計算之利息數額，列入請求金額後更正請求標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